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